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2012 生活美學創意設計大賽簡章

一、競賽宗旨

本館為推動台灣生活美學運動，發揮生活美學創意，特舉辦本創意設計徵件比賽，鼓勵對創意設計有興趣的民眾及學生參與徵件活動，期使民眾能關心生活環境中的視覺景物，培養生活美感涵養，增進公共空間的美感營造，創造優美愉悅的生活情境，並增進地方創意產業發展；將創意設計導入美學，讓專業可以時尚化，休閒可以機能性，結合自行車與創意設計，顛覆對傳統自行車**人身部品**的印象。歡迎對自行車**人身部品**有興趣、有想法者，踴躍報名參加，活動辦法請參閱此簡章內容。

二、競賽時程表

項目	時程	說明
報名及初選作品繳件	即日起~2012 年 09 月 18 日 (二)	作品光碟、報名表
決選入圍公告	2012 年 09 月 27 日 (四)	以網路公布決選入圍名單
決選作品繳件	2012 年 10 月 12 日 (五)	作品模型或影片
決選公告獲獎名單	2012 年 10 月 22 日 (一)	決選名單公布日期屆時將會 在網路上公布
頒獎典禮	2012 年 11 月 17 日 (六)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 以上時程若干異動，本單位會逕行通知參賽人員，請參賽務必填寫聯絡方式，並於參賽期間注意本競賽網頁公告事項。

三、參賽資格

- (一) 參賽者可以個人或組團隊報名參賽(團體報名以 3 名為限)。
- (二) 參賽對象分為「社會暨大專院校」及「高中職組」兩組，歡迎設計師、系所師生及自由創作者報名參加。
- (三) 參賽者報名參賽件數不限，同一作品僅可參加一組別，不可同一作品分兩組參賽。
- (四) 參賽對象以 101 學年度學年級為準。

(五) 參賽組別

組別	參賽對象	備註
創意設計組	1. 社會暨大專院校組：一般民眾暨大專院校學生 (含五專四年級以上) 2. 高中職組：高中職學校學生(含五專三年級以下)	具備高度創意及未來性之設計概念。
實用設計組	1. 社會暨大專院校組：一般民眾暨大專院校學生 (含五專四年級以上) 2. 高中職組：高中職學校學生(含五專三年級以下)	具備市場性及具量產潛力之設計概念。

(六) 報名方式

上網報名後，會以郵寄電子信箱之方式，給予參賽者一組參賽編號，以利後續填寫資料使用。

四、評選辦法：

評選方式

聘請國內專業學者及自行車相關產業業者，組成評審小組，分初審及決審兩階段評選；評選結果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得予從缺。

創意設計組

指標	百分比	說明
創意展現	40%	設計創意及原創性說明
設計理念與美感	40%	設計的美感與構圖、技巧
外觀造形	10%	造型之新穎、完整性、美學及細節處理等
設計完整性	10%	競賽主題表現、設計完整及切題性

實用設計組

指標	百分比	說明
商品化可行性	30%	技術應用成熟度，未來可實現量產之產品
設計完整性	30%	競賽主題表現、設計完整及切題性
操作功能性	20%	考量其人因工程、操作、心理等
設計理念與美感	20%	設計的美感與構圖、技巧

五、競賽獎勵

(一)創意設計組：

1. 社會暨大專院校組：錄取前五名、創意設計獎五名、佳作五名

第一名獎金新台幣 100,000 元，獎牌壹面
第二名獎金新台幣 70,000 元，獎牌壹面
第三名獎金新台幣 50,000 元，獎牌壹面
第四名獎金新台幣 30,000 元，獎狀壹紙
第五名獎金新台幣 20,000 元，獎狀壹紙
創意設計獎五名，獎金各新台幣 10,000 元，獎狀壹紙
佳作五名，獎狀壹紙

2. 高中職組：錄取前五名、創意設計獎五名、佳作五名

第一名獎金新台幣 50,000 元，獎牌壹面
第二名獎金新台幣 40,000 元，獎牌壹面
第三名獎金新台幣 30,000 元，獎牌壹面
第四名獎金新台幣 20,000 元，獎狀壹紙
第五名獎金新台幣 10,000 元，獎狀壹紙
創意設計獎五名，獎金各新台幣 6,000 元，獎狀壹紙
佳作五名，獎狀壹紙

(二)實用設計組：

1. 社會暨大專院校組：錄取前五名、實用設計獎五名、佳作五名

第一名獎金新台幣 100,000 元，獎牌壹面
第二名獎金新台幣 70,000 元，獎牌壹面
第三名獎金新台幣 50,000 元，獎牌壹面
第四名獎金新台幣 30,000 元，獎狀壹紙
第五名獎金新台幣 20,000 元，獎狀壹紙
實用設計獎五名，獎金各新台幣 10,000 元，獎狀壹紙
佳作五名，獎狀壹紙

2. 高中職組：錄取前五名、實用設計獎五名、佳作五名

第一名獎金新台幣 50,000 元，獎牌壹面
第二名獎金新台幣 40,000 元，獎牌壹面
第三名獎金新台幣 30,000 元，獎牌壹面
第四名獎金新台幣 20,000 元，獎狀壹紙
第五名獎金新台幣 10,000 元，獎狀壹紙
實用設計獎五名，獎金各新台幣 6,000 元，獎狀壹紙
佳作五名，獎狀壹紙

(三)各組依實際評選結果，若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得予從缺

(四)各獎項之獎金，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得獎通知日起三十日內，因故不領取獎金、獎牌、獎狀者，視同放棄，不予補發。

六、初選作品規定

(一)填寫報名表，列印乙份親筆簽名（詳見附錄 1）。

(二)填寫參賽作品權利讓與同意書，列印乙份親筆簽名（詳見附錄 5、6）。

(三)報名電子檔案光碟：

1. 每件作品須繳交一片光碟，並於光碟上註記相關資料說明（詳見附錄 3）。

2. 電子檔報名表（詳見附錄 1）。

3. 作品創作理念：包括設計理念、材料說明等，350 字以內（詳見附錄 4）。

4. 作品圖檔，作品尺寸限定為 A3（29.7cm×42cm，解析度 300dpi）共計三張。格式說明如下：

- 設計圖檔：設計圖檔(電子檔、彩色圖稿、創意理念說明、細節計畫等)需具體、完整地表達作品外觀、比例與大小。
- 表現方式：需為平面表現方式，若為手繪圖或立體模型，請拍攝（合）成照片以電子圖檔輸出存檔。
- 檔名：參賽編號-檔案編號。
- 需指定一張為最具代表性圖檔，並於檔名上標註，以利於後續展覽。
(代表性圖檔之檔案編號為 01，例如：A2001 -01)

◇ 以上相關文件，可參考其附件檔案。

七、決選作品規定

(一) 決選作品：

1. 作品影片：

- 檔名：參賽編號-隊伍名稱-作品名稱。
- 規格：拍攝手法、方式、類型不拘，作品以 MP4 格式呈現，可於 Windows Media Player 開啟。影片長度以 3 分鐘為限，若時間超過，僅以前 3 分鐘為主。
- 注意：程式、音效、圖形等，若非自行開發請註明出處(在影片中出現出帶過字幕或結尾預留時間跑馬燈等方式)

2. 作品模型：

- 繳交 1:1 或等比例縮小之作品模型。

◇ 參賽者可自行選擇決選作品繳件方式，以上兩者擇一繳件，或兩者皆繳交亦可。

(二) 電子檔案光碟乙式二份，檔案內容須包含下列項目：

1. 作品影片（繳交作品模型者，可自行決定是否再繳交作品影片）。
2. 800 字以內中文說明其設計理念、創作特點、材料說明等（詳見附錄 4）。
3. 設計者照片，一張為限（jpg 檔案，尺寸 210x297mm，解析度 300dpi）。
4. 匯款帳戶影本乙份：得獎獎金之用。戶名須為參賽者本人或團隊隊長本人。

八、參賽注意事項

- (一) 為鼓勵原創精神，請切勿引用他人之著作或創作。得獎作品如有冒偽、抄襲、拷貝或經檢舉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得獎或展出，查證屬實，一律取消資格除名，獎位不遞補，並追回原獎牌(狀)、獎金，並以公文通知其所屬單位學校。若有違反著作權法令部分由參賽者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 (二) 得獎作品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可逕予無償重製、播映與發行及宣傳發表等不另給酬；主辦單位同意得獎人以複製方式保留得獎作品，自由使用複製品。
- (三) 參賽作品寄送時，請參賽者妥善包裝，若因郵寄或不可抗力之意外而造成損傷而影響評審成績，參賽者不得異議。
- (四) 參賽作品恕一律不退件（包括繳交文件及作品不齊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主辦單位不負保管責任。
- (五) 凡參賽者即視為認同本比賽簡章辦法之各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增修訂。

九、作品郵寄地址

務必使用競賽專用封面(詳見附錄 7) 並採限時掛號方式寄出

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 經管中心-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競賽小組

聯絡電話：(05) 5342601 分機 5208 白儀霜 小姐

指導單位



主辦單位



附件 1 2012 生活美學創意設計大賽參賽資料表-初選

參賽編號：_____		收件審核 編號： 灰色區塊 參賽者 請勿填寫
參賽組別：		
(一)創意設計組：		
1.社會暨大專院校組 ☐ 2.高中(職)組 ☐		
(二)實用設計組：		
1.社會暨大專院校組 ☐ 2.高中(職)組 ☐		
(請自行核對所有資料是否齊備，請打✓)		
內 容 說 明	請打✓註記	收件審核
紙本列印-參賽資料表(附件 1)		
紙本列印-報名表(附件 2)		
作品檔案光碟—(黏貼附件 3)	請確認均已存檔	
(1). 電子檔報名表(附件 2)	(1)	
(2). 作品創作理念說明表 (附件 4)	(2)	
(3). 作品圖檔	(3)	
參賽作品權利讓與同意書(附件 5)— 滿 20 歲(以上)之參賽者填寫		
參賽作品權利讓與同意書(附件 6)— 未滿 20 歲之參賽者填寫		

附件 2 報名表

2012 生活美學創意設計大賽 報名表			創意設計組 ☐ 社會暨大專組 ☐ 高中（職）組 實用設計組 ☐ 社會暨大專組 ☐ 高中（職）組	收件審核 編號： 灰色區塊參賽者 請勿填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電話/電郵信箱	
☐ 個人參賽 ☐ 團體組隊 (共 人 最多 3 人)			地址： 電話： 電郵信箱： 服務單位/職稱： 學校/科系：	
			地址： 電話： 電郵信箱： 服務單位/職稱： 學校/科系：	
			地址： 電話： 電郵信箱： 服務單位/職稱： 學校/科系：	
參賽隊名				
作品名稱				
學生證或身分證(非學生)正面影本 團體組隊者需附上全團員學生證或身分證 (非學生)正面影本			學生證或身分證(非學生)反面影本 團體組隊者需附上全團員學生證或身分證 (非學生)反面影本	

附件 3 報名及作品圖檔電子檔案光碟內容說明

光碟註記說明：於光碟上黏貼參賽者相關資料，其格式見下表虛線部份。

光碟內容需包含：

- (1). 電子檔報名表(附檔 2)
- (2). 作品創作理念說明表 (附件 4)
- (3). 作品圖檔：jpg 檔

參賽編號	
------	--

隊名：

作品名稱：

服務單位／職稱：

就讀學校／科系：

◎以虛線部份自行裁剪，並黏貼於光碟上

附件 4 作品創作理念

參賽編號：_____

參賽組別：

(一)創意設計組：

- 1. 社會暨大專院校組 ☐
- 2. 高中(職)組 ☐

(二)實用設計組：

- 1. 社會暨大專院校組 ☐
- 2. 高中(職)組 ☐

(請自行核對所有資料是否齊備，請打✓)

作品創作理念說明（請電腦打字）

附件 5 授權同意書—滿 20 歲(以上)之參賽者

2012 生活美學創意設計大賽
參賽作品權利讓與同意書

立書人 _____ ☐個人參賽 ☐團體組隊(共 _____ 人，每人各填一份。)

緣立書人以作品 _____ (參賽編號，以下簡稱參賽作品)參加由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舉辦之 2012 生活美學創意設計大賽，立書人同意自公布參賽日起，將參賽作品(包括其它繳交之檔案)同意授權「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與競賽執行相關單位使用，作為競賽活動宣傳與執行非商品化之非營利行為，立書人同意條款如下：

- 一、立書人已閱讀並完全同意 2012 生活美學創意設計大賽簡章中之一切規定。
- 二、立書人同意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及本活動承辦單位取得參賽人之個人資料。
- 三、立書人保證參賽作品(包括其它繳交之檔案)確由本人創作，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其他法律情事，如有抄襲或仿冒情事，經評審委員會裁決認定後，主辦單位得依情事取消資格，追回獎牌(狀)、獎金外，由立書人自自行處理權利糾紛並負擔法律責任；若因此造成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損害，立書人應負擔賠償責任。
- 四、參賽作品(包括其它繳交之檔案)之圖片，主辦單位有權得依行銷宣傳推廣之目的，進行包括但不限於公開播送、公開傳輸、重製、出版或相關活動中為公開發表等利用行為，且使用方式及次數均不受限，均不另給酬。
- 五、參賽作品內容不得涉及暴力、色情、誹謗等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經察覺取消參賽資格，追回獎牌(狀)與獎金外，法律責任由立書人自行負擔。

此致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立書人： _____ (簽名及蓋章)

(若以公司名義參加，請公司負責人填寫)

身分證： _____ (若以公司名義參加，請填寫統一編號)

電 話： _____

地 址：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6 授權同意書—未滿 20 歲之參賽者

2012 生活美學創意設計大賽

參賽作品權利讓與同意書

立書人 _____ ☐個人參賽 ☐團體組隊（共 _____ 人，每人各填一份。）

緣立書人以作品 _____（參賽編號，以下簡稱參賽作品）參加由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舉辦之 2012 生活美學創意設計大賽，立書人同意自公布參賽日起，將參賽作品（包括其它繳交之檔案）同意授權「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與競賽執行相關單位使用，作為競賽活動宣傳與執行非商品化之非營利行為，立書人同意條款如下：

- 一、立書人已閱讀並完全同意 2012 生活美學創意設計大賽簡章中之一切規定。
- 二、立書人同意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及本活動承辦單位取得參賽人之個人資料。
- 三、立書人保證參賽作品（包括其它繳交之檔案）確由本人創作，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其他法律情事，如有抄襲或仿冒情事，經評審委員會裁決認定後，主辦單位得依情事取消資格，追回獎牌（狀）、獎金外，由立書人自自行處理權利糾紛並負擔法律責任；若因此造成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損害，立書人應負擔賠償責任。
- 四、參賽作品（包括其它繳交之檔案）之圖片，主辦單位有權得依行銷宣傳推廣之目的，進行包括但不限於公開播送、公開傳輸、重製、出版或相關活動中為公開發表等利用行為，且使用方式及次數均不受限，均不另給酬。
- 五、參賽作品內容不得涉及暴力、色情、誹謗等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經察覺取消參賽資格，追回獎牌（狀）與獎金外，法律責任由立書人自行負擔。

此致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立 書 人： _____ （簽名及蓋章）

立書人之法定代理人： _____ （簽名及蓋章）

立書人身分證： _____

立書人電話： _____

立書人地址：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7 報名專用封面

2012 生活美學創意設計大賽

寄件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寄件地址：_____

T0

收件地址：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

收件人：經管中心-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競賽小組 收

參賽者編號 _____

參賽者隊名 _____

參賽組別

☐ 創意設計組 — ☐ 社會暨大專院校組 ☐ 高中職組

☐ 實用設計組 — ☐ 社會暨大專院校組 ☐ 高中職組

資料清單確認

☐ 參賽資料表 1 份

☐ 報名表 1 份 | 須有本人簽名

☐ 參賽作品權利讓與同意書 1 份 | 須有本人簽名

☐ 光碟 (內含報名表、作品創作理念說明表、作品圖檔)